



# 广西能动扩展未成年人保护宽度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邓铁军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与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相结合,落实“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履职,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注意发现涉案未成年人案件背后暴露出来的社会问题,惩戒、精准帮教、犯罪预防、“一站式”救助、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家庭教育指导等未成年人一体化办案机制协同发力,通过“保护性办案、综合性救助、社会化帮教、多元化普法”未检工作模式,搭建起未检社会支持体系,扩展保护宽度,做优做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打击侵害与保护救助相结合

“每每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总感到触目惊心。这也让我们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未检工作任重道远。”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副主任吴志莹对在《法治日报》记者说。

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广西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与此同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今年1月至8月数据显示,广西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持续上升,“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和特殊程序运用进一步向好。

在钦州市钦南区,已辍学的中专生闭某某因盗窃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主动补充社会调查,找准闭某某心结,考虑到其涉罪根源在于心智不成熟,父母监管方式不对,父子矛盾处理不当,其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便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考察期间,检察机关整合帮教资源,联合社工为闭某某制定了以亲子关系指导和法律知识学习为核心的个性化帮教方案,依托观护基地让他定期参与志愿服务,鼓励他重新回归学校,最终闭某某重返校园开始新生活。

从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也是未检工作的重点之一。2021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敢于“亮剑”,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563件2407人,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畸轻等问题的监督力度,监督立案35件48人。“亮剑”的同时,检察官因案施策,综合考量,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转学、就业安置等综合司法救助,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检团队背后,三级检察院领导是坚强的后盾。”吴志莹说,全区三级院的检察长均受聘担任法

治副校长并带头开展法治宣讲,从源头预防犯罪。在“头雁”带领下,广西1285名检察官在1509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三级检察机关开展“关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广西站),仅今年7月以来,法治巡讲已覆盖297个乡村。

“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格局’,广西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推动检察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质效。”吴志莹说。

今年5月,自治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团区委,自治区妇联、残联等11家单位会签《关于全面推进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全覆盖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区各地综合运用司法救助、身体康复、心理救助、关爱帮扶等11种救助方式和手段,实现对涉案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全覆盖。该院还联合自治区妇联出台《关于对困境妇女儿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的意见》,就救助对象、线索移送、快速办理、多元救助、联络机制、加强回访等九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自2021年以来,广西共对709名未成年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147.599万元。

## 每案必查做到应督促尽督促

贺州市的中学生小坤(化名)曾参与一起抢案案,鉴于小坤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监护人也表示将认真教育小坤,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然而,返校后的小坤仍然打架斗殴,表现并无改善。检察机关通过帮教调查发现,小坤长期被母亲溺爱,不服管教,而其父亲常年在外工作,家庭教育缺失严重。

为督促小坤的家长履行监护职责,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检察院向其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详细说明监护人的过失,并指出具体改进方向。收到“督促监护令”不到一个月,小坤父母返乡工作,以便教育引导小坤。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而监护人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已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权益受侵害的重要原因。

吴志莹介绍,“广西检察机关加强与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每案必查机制,做到应督促尽督促。”2021年至今,广西检察机关已制发“督促监护令”2169份,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考虑到督促监护效果的实现不仅在于一纸文书,更在于其前期的调查评估,中期的跟进督促,后期的跟踪帮教等,为此广西检察机关实施全流程督促帮助,探索异地协作,加强多方联动等举措,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

吴志莹介绍,今年底,广西将力争实现所有县(区)院均建立与妇联、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100%,做到应指导尽指导。

##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

随着强制报告制度上升为国家法律规范,广西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让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成为一种自觉。

今年5月27日,最高检发布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其中有一起发生在广西桂林市。未检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住宿经营者在接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入住时,不依法完整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不核实询问相关情况,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侵害危险不报告,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严重侵害。

该案发生前夕,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检察院和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联合召开了旅馆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推进会,涉案宾馆明知法律规定,发现问题仍置之不理,警方对涉案宾馆罚款2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为推动辖区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进一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七星区人民检察院与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联合制定《关于规范旅馆行业经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若干意见》,对200余名住宿经营者进行强制报告制度培训,并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实践中,钦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八部门出台《钦州市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细化报告流程,相关工作人员均签订强制报告承诺书,实现线索收集全覆盖与保护措施多元化。钦北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某小学负责人未履行强制报告责任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目前涉案村小学校长被免职,纪委对中心小学3名副校长立案调查。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检察院

在办理两起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邕宁区某医院在发现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怀孕的情况时未进行核实,也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对此,邕宁区检察院建立同步审查机制,及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与辖区医疗机构建立线索直报制度,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犯罪侵害线索后,坚持移交公安机关核实与自行调查并重,借助更多“外力”形成“合力”,进一步畅通制度落实的途径和渠道。

各地检察院因地制宜,有大胆创新的谋略,又有久久为功的恒力,深化未检“一院一品”创建,形成“关爱明天 桂检护航”“桂检晨晖”等124个有影响力的未检品牌。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任重道远,自治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兰志才表示,广西检察机关将以“四大检察”统筹履职推动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业务,扎实开展“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6+3”质量大提升活动,加快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和“督促监护令”工作,落实落细强制报告制度,全面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防护网。

漫画/高岳



# 兰考构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我曾经以为我年轻,天不怕地不怕,大不了把我拘留,现在想想,我好傻……很庆幸的是在十字路口,咱们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县妇联的阿姨、学校老师等爱心人士多次给我讲法律讲道理,心理咨询师还对我进行心理辅导,使我迷途知返。”前不久,在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举办的“关爱成长,共护未来”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教育活动中,曾经的迷途少年小李的肺腑之言打动了在场的中小学生和家長。

兰考县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李楠结合未成年人易发案的七种情形,围绕真实案例,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为中小学生和家長上了一堂生动形象的法治教育课,告诫孩子们远离犯罪,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县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针对中小學生心理、性格特点,为孩子们上了一堂感恩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引导他们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这是兰考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的一个缩影。

## 完善三级阵地 实现全域覆盖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这项工作具有长期性、反复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特点,而且涉及多个部门,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兰考县召开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华腾说。

兰考县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原则,高位推动,协同发力,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分管民生和教育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政法委、宣传部和县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教体局、妇联、团县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政法委明确一名副书记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乡镇(街道)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村(社区)成立由支部书记任组长、妇联主任为副组长的工作小组,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延伸至最基层、最末端。

“我们完善了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阵地,实现全域覆盖。”郑华腾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在县级层面,打造三个基地,建设兰考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打造集未成年人关爱、法治教育、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反电诈、禁毒、反邪教警示教育等功能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基地;率先在开封市建设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基地,打造集普法宣传教育,预防欺凌侵害教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预防等功能于一体的立体平台,建设现代化法治安全教育“固定课堂”;完善县社会福利中心,强化对抚养儿童、弃婴、打拐解救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孤弃儿童的集中关爱。

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乡镇(街道)负责办公场所建设和人员配备,民政部门配备办公设施,实行未保、社工、救助、慈善“四站合一”,实施政府主导、社工辅助的办公模式。

在村(社区)层面,建设儿童之家,充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学校、老村室、院落等资源,村(社区)提供场地,民政部门配备设施设备,打造100个标准化儿童之家,采取“儿童主任

(妇联主任兼任)+社工服务”的运营模式,实现县域100%全覆盖。

## 织密六道防线 构建大保护格局

“多主动,少逃避;多信任,少指责;多担当,少依赖;多监管,少放任。”听了兰考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师刘华的建议,不少家長陷入反思。

这是兰考县织密六道防线中的家庭保护防线的一项内容。

织密家庭保护防线,以“家庭教育”护家活动为载体,开展家庭教育讲座,组织班主任、任课教师对家境贫困、学习困难、行为偏差、单亲家庭、留守儿童等每年上门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织密学校保护防线,对全县9544名教师和学校从业人员开展入职审核,印制《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守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加大学生课业辅导和校外培训辅导监督检查力度。

织密社会保护防线,引导社会力量、慈善组织募捐资金用于未成年人关爱、救助及场所建设。

织密网络保护防线,组织开展“倡议文明上网,承诺网上文明,共建文明网络”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规范整治网吧。

织密政府保护防线,积极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创建工作,县财政每年确保投入资金为困难学生发放爱心助学,常态化开展心理服务、普法教育、安全教育进校园、进家庭活动。

织密司法保护防线,从政法机关择优选聘262名政法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全县283所中小学,落实“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制度,健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机制,开展“关爱青春,守护未来”专项行动,强化心理救助和司法救助。

## 凝聚各方力量 消除各种隐患

“今后再有未成年人来住宿,我们一定遵守规定,立即上报。”兰考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对全县辖区内宾馆等住宿场所进行专项巡查时发现,某宾馆仍存在接纳未成年人入住、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情况,兰考县公安局依法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后,宾馆经营者当场表态说。

兰考县教体局领导分包乡镇,明确工作责任,提升学校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层层签订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等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开展防疫、防火、防溺水、防欺凌与暴力等各项安全教育活动,努力消除安全隐患。

考城镇根据民政、中心学校等部门提供的信息,在全镇成立50支排查队伍,摸排出贫困儿童和留守儿童名单,组织各村妇联主任、志愿者、网格员入户走访,深入了解他们生活及学习上的困难和思想动向,及时制訂帮扶计划。

兰考县人社局组成县城、乡镇两个专项整治小组,对全县餐饮服务、服装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拉网式排查检查,重点核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介绍童工、使用童工,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或禁忌作业等违法行为。

我们立足推动未成年人政府保护、家庭保护、社会保护与司法保护形成合力,实现全社会联动互促,形成合力,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守护好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郑华腾说。



# 汉台帮教“问题孩子”“失职父母”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吴云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能,构建“检爱+合力共筑未成年人法律防护网”机制,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未检办案质量和综合效果。

汉台区检察院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贯穿办案始终,印发《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努力做好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后半篇文章。

在对曾做过心理辅导并建立干预台账的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回访时,检察官发现其中一名8岁的小男孩有盗窃的不良行为,但因年龄尚小无法进入司法程序。在了解案情时,检察官得知孩子的父母离异且长期处于失联状态,目前实际监护人是其曾祖父,由于缺少经济来源,家里生活非常困难。“检察官,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人世了,我的曾孙怎么办?”“检察官姐姐,我想爸爸妈妈了。”曾祖孙两人相依为命,让人心疼。

因父母监管缺失,曾祖父平时仅能照顾孩子衣食,年仅8岁的孩子不知道自己偷拿他人钱包的行为意味着什么,只是羡慕别人家的孩子有小汽车玩具、有美味的零食……未检干警及时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同时为他办理申请司法救助等相关事宜。通过谈心聊天,小男孩脸上少了几分胆怯,露出笑脸。汉台区检察院还积极联系其父母,征询监护意见,并联合相关部门展开联合救助。

2020年以来,汉台区检察院共受理

提请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74件139人,其中,批准逮捕39件47人,不批准逮捕34件91人。受理审查起诉81件150人,附条件不起诉28人,司法救助被害未成年人15人,发放救助资金27.7万元,积极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问题孩子”背后往往有“失职父母”。汉台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跟踪督促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在能动履职方面不断进行有益尝试。

在办理一起多人聚众斗殴案中,检察官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是顾事业不顾家庭,把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完全推给学校,疏于监管放任自流;或是无力监管,在家庭生活中与未成年人缺乏基本的情感交流,有的甚至将其长期寄养在亲戚家,亲子关系生疏、冷漠;或是过分溺爱致使其滋生不良习气等。为了保障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修复家庭关系,确保织密家庭和社会保护网,汉台区检察院对该案19名涉罪未成年人父母开展亲职教育并制发《督促监护令》,压实涉罪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责任。同时,承办检察官联系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及干预。

值得一提的是,汉台区检察院未检办主任现由荣获“全省十佳公诉人”“全省未检业务能手”称号的检察官担任,配备3名年轻助手组成专业化办案团队,他们运用“云上法治教育平台”实现对全辖区190余所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并积极探索与公安、法院、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合作,变“坐堂办案”为主动出击,增强合力,持续提高履职效能。

□ 本报记者 周霄腾

“谢谢你们帮助,让我成功‘上岸’,考上了理想的大学!”今年7月,从网上查到大学录取信息后,小智第一时间和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庞会鹏分享喜讯。

2021年9月,未成年人小智为了“哥们义气”,一时冲动伙同他人将被害人打伤,构成寻衅滋事罪。受理案件后,曲阳县检察院“蓝焰”未“爱”办案团队未检检察官立即审查案件材料,实地走访,开展社会调查,查明案件事实和犯罪动机、家庭背景、学习情况、成长过程等。

经查,小智系某高中三年级在校生,次年将参加高考,之前并无不良嗜好和犯罪记录,且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曲阳县检察院本着对涉罪未成年人应当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决定对小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6个月。

为了不让高三学子折翼在高考前夕,考察期间,办案检察官并未因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而停止对小智的帮教,通过远程视频、电话回访、微信等方式联络,及时掌握小智的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同时,检察官还向小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

考察期结束时,距离2022年高考还有不到40天的时间,小智封闭隔离在学校备战。办案检察官决定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及时对其宣告不起诉决定。曲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史明巍亲自对他进行心理疏导、解压,使他卸下包袱,轻松迎战,为自己的梦想冲刺。

今年7月,登录查分网站,输入个人信息,在页面切换的瞬间,小智如愿看到自己被录取的信息。他立即拨打电话,迫不及待地将这个好消息分享给挽救自己的检察官。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小智并没有立即启封,而是赶到曲阳县检察院找到办案检察官,希望能与检察官一起感受这个激动人心的时刻。此刻出现在检察官面前的小智,已经是一个有了些许稳重和成熟的大男孩,与当初为一时冲动做错事而遗憾、后悔、低落的少年判若两人。

看到小智的成功转变和大学梦圆,大家也随着他一起激动。办案检察官特意为他准备了一束蕴含“一举夺魁”寓意的向日葵花束,并代表“蓝焰”未“爱”办案团队赠送书籍。在一片祝福的掌声中,史明巍和小智一起启封了录取通知书。

“学不可以已,站在人生的新阶段上,要继续耕耘,勤学不怠,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好青年。”史明巍勉励小智要珍惜大学的美好时光,检察官们也纷纷送上祝福,祝他在今后的人生中一路向阳,如花绽放。

据了解,2020年以来,曲阳县检察院共对14名未成年犯罪嫌疑入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其中5名在校未成年入重返校园。

“推一把是罪犯,拉一把是学生,充分运用不起诉制度,让迷失的青春重获希望,这是未检检察官应尽的责任。”史明巍表示,在护航花季人生的路上,曲阳县检察院“蓝焰”未“爱”办案团队认真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司法理念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关爱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让他们迷途不迷茫。

# 一场特殊的法律考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方芳 陆金金

“今天这场法律知识考试让我印象深刻,对我而言虽然成绩合格了,但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才刚开始!”近日,一场特殊的法律考试在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涉罪未成年人小吴的家长填写完试卷后由衷地說道。

不久前,象山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吴通过随机拉车门的方式,盗窃多名被害人存放在车内的现金和香烟。办案中,检察官发现小吴出生渔民家庭,父亲长期外出捕鱼,小吴跟着母亲生活,因为母亲的溺爱,不服管教的吴小读完高二便辍学在家。可以说,小吴犯错与他缺乏正确的家庭教育引导有很大关系。

“我们办理的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像小吴这样的情况并不是个例。加强法治与家庭教育的有效融合,纠正家长不正确的监管方式,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亟需解决的问题。”象山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周非儿说。

据了解,今年5月,象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与涉罪未成年入家家签订《家庭教育指导考察协议》,建立“司法、社会、家庭”一体的教育机制,指派具有相应指导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一对一指导,督促和指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通过检察和社会力量的介入和指导,家长们逐步培养起了正确的亲子沟通方式,与孩子的交流变多了,渐渐也亲密起来。

另外,该院抓住休渔季和暑假重叠的关键时间节点,采用“线上+线下”的家庭法治教学补课模式。线上,检察官确定法律课程“菜单”,要求涉罪未成年入及其家长自主完成线上教学,并以签名、拍照等打卡方式记录学习过程。线下,检察官联手县妇联专业家庭教育指导老师,通过视频学习、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方式为涉罪未成年入及其家长开展现场教学,共同梳理家庭监管缺失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加深普法和家庭教育成效。

课程结束后,象山县检察院安排了一场法律考试,由涉罪未成年入及其家长共同参加,于是便出现了开头那一幕。这不仅是对涉罪未成年入在考察期学习法律知识的检验,也是对家长的一次微普法,周非儿说:“此次考试成绩将作为涉罪未成年入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表现的重要依据,以此帮助他们走向正途。”